**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及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设有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两种类型，考核时间自 4 月 18 日开始有序启动。

1、外语基础考核时间：2025年4月20日（星期日）上午9：00-11：30

2、外语基础考核地点：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教1楼

3、专业综合（含专业外语）考核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4、专业综合（含专业外语）考核方式：现场复试

**二、科研基础审核**

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各一级学科组织相关学院领导、学科负责人及负责学生工作等专门人员，依据审核标准，对申请者的报考条件、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论文情况、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培养潜力和思想政治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百分制计分给出“科研基础”得分并填写《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考生“科研基础”评分表》，考生“科研基础”得分由学院进行公示。各学科根据考生的科研基础得分，划定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并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科研基础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

|  |  |
| --- | --- |
| **评定内容** | **所占分值** |
| 报考条件（学习成绩、学习经历等） | 30 |
|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论文情况 | 70 |

**三、复试**

**1. 复试分数线**

根据考生的科研基础得分，结合整体报名情况，划定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确定进入复试环节的考生名单，由学校统一公布。未达到复试分数线者（60分），不得参加报考学科的复试。

**2.资格复审**

所有考生须按照学院的时间要求，在复试前将①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②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和申请硕博连读的在读研究生持本人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原件；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持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③政审表（附件1）等文件带到复试现场进行资格复审。

在资格复审时，对存疑的学历学位证书，考生须在5月10日前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3.打印准考证**

考生于 4 月 18 日（周五）10:00 后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4.复试的组织**

学院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外语基础”和“专业综合（含专业外语）”考核，同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外语基础”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以笔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查考生的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写作等基础知识和基础技能以及对语言的综合运用能力。

“专业综合（含专业外语）”考核由学院组织，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知识运用能力、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综合素质、学术作风以及专业外语听力及口语等能力。

**5.复试考核成绩及内容**

**复试面试各考核项目成绩满分为100分。复试面试成绩根据各考核项目加权平均后，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

**复试面试成绩=专业英语\*30%+专业基础\*30%+专业综合\*40%**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所占分值** |
| **专业英语**（主要口语交流）（100分） | 日常对话：考察语音语调和基本语法，听力对话等综合表现。 | 30 |
| 专业领域理解和表达能力：专业外文文献阅读、口头翻译与提问。 | 70 |
| **专业基础**（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介绍）（100分） | **自我介绍PPT：考察内容、版式与讲解。（内容包括自我介绍及所学课程、取得的成果、博士阶段学业规划及其他。）**  | 50 |
| 专业理论基础知识提问：考察专业基础、成果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 50 |
| **专业综合测试**（学术报告或论文）（100分） | **学术报告PPT：考察内容、版式与讲解。（内容包括取得的成果和学术初步规划。成果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成果的学术价值、科技和应用潜力等情况；初步学术规划根据自身情况自述。）** | 50 |
| 学术提问：针对所做报告和所提交论文进行考察综合分析及应变能力 | 50 |

说明：

（1）考生应提前按考核项目准备好PPT演示文件，现场提交已发表的论文供评委参考。自我介绍和学术报告连续进行，考生自述限时10-15分钟；提问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专家对考生进行现场提问。

**四、录取**

1.**最终加权总成绩=科研基础成绩×50%+复试英语笔试成绩×10%+复试面试成绩×40%**

2.一级学科对考生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导师招生名额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录取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无误后，予以拟录取公示。

3.在考核阶段单科成绩不及格、体检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生源不足或未招满的学科和导师可按照学校调剂工作要求，在相同或相近学科复试成绩达到学科要求但未能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中调剂录取。经调剂录取后各学科未能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统一收回重新分配。

5.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在入学时将档案转入北京建筑大学，户口按相关规定自愿迁入，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按照学校就业工作实施办法落实就业去向；拟录取的定向就业考生录取前须与我校及定向就业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户口、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不转入北京建筑大学，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五、体检**

录取考生必须体检，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和学 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为保证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方便考生反映招生有关情况，我校公布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接待电话：010-61209573；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接待电话：010-68322241/68364458；

学校受理投诉和举报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010-61209094；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附件一：北京建筑大学博士政审表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5年4月17日

附件一： **北京建筑大学**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学习工作单位** |  | **政治面貌** |  |
| **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 | **（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身体状况等）****单位盖章****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招生单位****政审意见** |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本表由考生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2、若无组织部门可以由人事档案单位或本人所居住社区出具证明。